

证券代码：600070

证券简称：*ST 富润

公告编号：2024-160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6/18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 万元~4,000 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1.50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273.59 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54%
实际回购金额	263.76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.93 元/股~0.99 元/股

一、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,000-4,000万元、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.50元/股（含）测算，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.33万股至2666.66万股，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.63%至5.26%。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二、 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4年6月27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99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0.95元/股、最低价为0.93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.10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

（二）截至2024年12月17日，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届满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.59万股，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5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0.99元/股，最低价为0.93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0.96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.76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存在差异，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，主要原因为：

1、根据公司实际需要，为了确保公司的稳定经营及未来发展，公司优先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，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。

2、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1.50元/股，后期公司股价快速上涨，且在一段时间内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，导致无法实施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年6月27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0万股，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099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7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董监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回购完成后
------	-----	-------
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700,000	0.14	700,000	0.14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506,720,732	99.86	506,720,732	99.86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	2,735,900	0.54
股份总数	507,420,732	100	507,420,732	100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,735,900股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，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（授予）完毕已回购股份，未转让（授予）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9日